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劉孝美即劉孝龍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翁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3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5,804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 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謝婷婷